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55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章俊，男，汉族
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展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章俊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，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2年11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[此页无正文]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

五华县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